**咨询服务协议书**

协议签订地：【】

协议编号：【】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就甲方聘用乙方提供信息化项目立项咨询服务签订本协议。

1. **项目名称：**

省医保局 2026 年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咨询服务项目

1. **项目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咨询项目管理

根据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立项设计咨询服务项目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粤政数〔2022〕6 号），做好咨询项目过程管理工作，包含需求调研分析、方案编制、论证评审、实施支撑等各阶段的过程管理和相关文件交付。

2.项目立项策划

结合前期医保局相关业务处室需求、当前信息化现状和年度项目资金总额安排，对初步入库的信息化项目进行立项策划，根据关联性进行合理的项目归并、以及进行合理的项目裁剪或项目增补，输出省医保局 2026 年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清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实施周期和阶段划分。

3.项目方案编制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办〔2023〕22 号）和《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细则（修订）的通知〉》（粤政数函〔2024〕39 号）等要求，开展项目立项方案编制和申报工作。服务方作为立项方案编制单位主体，开展项目总体需求调研，进行信息系统的架构、选型和功能设计等，完成项目立项方案和预算编制，根据省医保局 2026 年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清单，输出各项目的立项方案。

4.立项申报支撑

协助省医保局开展项目立项申报工作。按照省级政务信息化立项申报流程，负责推进立项申报工作，包括编制立项方案汇报材料；协助组织方案专家论证；按立项组织部门时间点要求协助完成立项报送；参与立项组织部门和外部的评审专家汇报和论证答辩，参与外部预算安排部门的造价审核支撑；根据评审意见修订完善方案并编写意见响应情况说明，直至项目立项获得批复。

5.项目实施支撑

项目批复通过后，根据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要求，协助医保局做好完成采购需求调查、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编制等工作。实施项目完成采购后，服务方向监理服务方、项目实施方完成技术交底。

1. **甲方的责任**

（1）为乙方提供真实的、合法的资料。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咨询工作环境和条件。

（3）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4）应乙方要求，提供与咨询事务相关的文件或资料。

1. **乙方的责任**

按国家各项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协助甲方完成省医保局 2025 年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咨询服务项目的工作任务。

1. **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广州。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3.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及时且具有专业态度，尽一切合理的技能、谨慎及努力提供该等服务。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的乙方雇员应具有提供该服务所必需的能力、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相关行业应有的专业标准。

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在各方面应均符合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文件要求。

从甲方通过电话、邮件或其他联络方式提出要求时起，乙方须于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或提供临时性解决方案，或找寻其他解决方案。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服务内容，或存在其他任何问题，或不符合其他服务质量标准、要求及规范的约定，甲方有权提出异议，甲方向乙方提出异议后，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更正或采取其他甲方同意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1. **验收要求**

1.甲方根据以下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评价，并根据工作成果结果进行结算：

（1）基于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交的项目立项方案，甲方顺利完成相关项目立项，并获省政务和数据局立项批复。

2.服务期内未完成立项工作的服务内容:

（1）由于咨询机构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立项的，按合同违约条款办理立项咨询服务结项。

（2）由于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本服务中包含的部分项目无法完成项目立项的咨询机构应编制项目结项报告，采购人组织内部评审同意后办理立项咨询服务结项。

1. **费用及支付**

1.本协议咨询费用包括：乙方为咨询事务支出的咨询服务费用、交通费、通信费、差旅费、税费等所有费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为咨询服务支付费用。

2.支付条件和进度：

首期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尾款：项目通过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甲方支付款项到乙方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3.因本合同采用财政资金，因此甲方在上述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乙方、财政或上级主管部门等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 **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范围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2.保密责任

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甲方无合理理由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费用的，甲方应就延迟支付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欠付款项的10%。

乙方迟延提供咨询服务（以甲方的书面要求时间、微信要求时间等方式要求的时间作为迟延的标准）或者提供咨询服务不符合服务标准的（以甲方的书面要求的标准、微信要求的标准等方式作为不符合服务标准的标准），每迟延提供服务或者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超过甲方要求的完成时间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协议总价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

1. **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1. **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执行本协议中涉及的书面通知、数据电文通知，按照双方提供的下述地址及联系人，以书面挂号信、特快专递、向指定的电话传真、向指定电子邮件地址发送邮件等方式进行：

|  |  |
| --- | --- |
| 甲方： | |
| 联系人： | 电子邮件： |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  | |
| 乙方： | |
| 联系人： | 电子邮件： |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任何一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变更方应当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何一方提供的地址或通信方式不准确或无法通邮，造成无法联系、发送电子邮件、邮件投递不能/错误/延误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该地址或通信方式提供方承担。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